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超化”）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70%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受让郑州天宏 70% 股权，主要是为推进公司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的持续发展，盘活裕中煤业现有资源和资产，避免其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丰祥井田和新密超化崔岗井田资源灭失，并以此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1 年 4 月 15 日